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机器人综合实训平台（CHL-ERDS-DZ1），生产厂为 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望福园东区北京海青曙光房地产开发中心产业用房（办公）及邮政支局项目A幢八层2-01号。工业机器人综合实训平台（CHL-ERDS-DZ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工业机器人综合实训平台（CHL-ERDS-DZ1）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业机器人综合实训平台（CHL-ERDS-DZ1）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移动机器人实验中心（工艺验证与产品试制平台）（CHL-ERDS-DZ2），生产厂为 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望福园东区北京海青曙光房地产开发中心产业用房（办公）及邮政支局项目A幢八层2-01号。移动机器人实验中心（工艺验证与产品试制平台）（CHL-ERDS-DZ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移动机器人实验中心（工艺验证与产品试制平台）（CHL-ERDS-DZ2）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机器人实验中心（工艺验证与产品试制平台）（CHL-ERDS-DZ2）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公司全称：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2日



注：

-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